

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 核子醫學科</p>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37-3 號衛教單 治療甲狀腺機能亢進者適用</p>
<p>檢 查 名 稱</p>	<p>碘-131 治療 I-131 Treatment</p>		
<p>檢 查 地 點</p>	<p>住院大樓(舊棟)一樓核子醫學科 (請詳核醫地點圖示)</p>	<p>聯 絡 電 話</p>	<p>(06)2353535-2470、2471</p>
<p>主要目的</p>	<p>治療甲狀腺機能亢進</p>		
<p>檢查流程</p>	<p>一、本治療需禁食，至少禁食 4 小時以上。 二、至注射室，醫護人員服藥前會與您做相關衛教及注意事項，衛教完後服用核醫藥物：I-131，服藥後即可離開。</p>		
<p>注意事項</p>	<p>一、孕婦絕對不可接受此檢查。 二、治療前請按照醫囑暫時停用治療甲狀腺疾病的藥物 3-5 天(或按照醫囑)。此外，在治療前 3-5 天避免食用高碘食物(例如海帶、紫菜、海苔、深海魚、海貝類和乳酪製品等)。於原子碘治療前一個月內不可接受放射診斷檢查(例如電腦斷層掃描)使用的顯影劑。 三、服藥二天內儘量勿與孕婦及十六歲以下者接近(二公尺以上距離)。 四、因排出之尿液、糞便內含有放射性物質，故服藥三天內，每次大小便後馬桶須沖水三次以上，返家初期所產生廢棄物(如衛生紙或尿布)仍可能含有些許輻射劑量，建議請先存放家中角落 3 天後再丟棄。 五、治療前需禁食 4 小時(包含水跟藥)，服原子碘 2 小時以上才可吃東西，以利原子碘的吸收。 六、女性病患於服用原子碘後，半年內不可懷孕。男性病患於服用原子碘後，四個月內不可使配偶懷孕。 七、女性病患於服用原子碘後，若有餵乳者，三個月內不可餵乳。此外，有餵乳者，建議已停止餵乳 2 個月以上，才接受此治療。 八、其他藥物須延至原子碘服用後四小時才服用。 九、請注意不要用力碰觸脖子。 十、若對疾病及治療方式有不瞭解，請與開單的醫師討論。 對以上事項有疑問處，請諮詢核醫護理人員、醫師。</p>		
<p>發行日期</p>	<p><u>115.03.20</u></p>		